（上接B324版）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148,167.53	103,897,005.86	125,074,238.05
研发投入（元）	30,129,214.46	23,926,830.19	25,937,273.61
营业收入（元）	996,266,651.73	689,193,185.75	736,840,620.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4,214,657.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0,904,480.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373,157.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9,993,318.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000.00万元，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7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75,075,000.00（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9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391.40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891.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天健验［2022］4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20,800.47万元。

2024 年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为3,215.6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385.28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097.90
减：2024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0,800.47
减：定期增值存款（可随时支取）	33,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水木补充流动资金	467.05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5.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215.6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由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铜业”）实施，公司、金宏铜业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与其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2,800 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361,617,425.84元，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是否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58481568239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200175421	超募募集资金项目	7,344,354.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14200017664	超募募集资金项目	70,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2001753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5,339.9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142000176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6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6,927,731.6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6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220,000,000.00	定期（可随时支取）
合计			361,617,425.84	

注：“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1) 设备投入不足，由于对越南配套设施的预估不足，该募投项目仅预算总投资额800万美元，在该预算限制下，公司实际购买的生产设备缺口较大，产能受限，难以达到预期效益；(2) 生产流程相对较低，由于越南工人的操作熟练度不够，同时受越南劳动用工的限制，现有生产效率和比国内工厂的效率低，进一步限制了产能输出。对此，公司已通过超募资金在同一位置实施新增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中已预算了相应的上述缺口设备，且两个项目实施地点在同一位置，因此不影响总体项目的实施效果，考虑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的缺口设备后，该项目已达到预期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1) 设备投入不足，由于对越南配套设施的预估不足，该募投项目仅预算总投资额800万美元，在该预算限制下，公司实际购买的生产设备缺口较大，产能受限，难以达到预期效益；(2) 生产流程相对较低，由于越南工人的操作熟练度不够，同时受越南劳动用工的限制，现有生产效率和比国内工厂的效率低，进一步限制了产能输出。对此，公司已通过超募资金在同一位置实施新增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中已预算了相应的上述缺口设备，且两个项目实施地点在同一位置，因此不影响总体项目的实施效果，考虑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的缺口设备后，该项目已达到预期效益。 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将投资金额由40,584.44万元调增至49,498.57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超分超募资金8,902.13万元进行补足。 经2023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公司增资23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经2023年7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48%。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入募资金2,000万元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定期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该项目原计划投资40,584.4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建筑面积8万㎡，实施地点：台州玉环市。但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由于土地资源稀缺，购买土地成本较高，鉴于厂区集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调度效率，同时为科学合理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扩大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调整建筑结构同时增加投资额。公司决定在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约8,008.00平方米，并相应调整建筑结构，项目建设期保持不变，同时将投资总额由40,584.44万元调增至49,498.57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9,002.13万元进行补足。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26.4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1,844.1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826.37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1,926.49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月和2023年3月进行上述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所有先期投入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76号）。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2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4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13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月进行上述资金划算。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230 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48%。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他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该项目原计划投资40,584.4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建筑面积8万㎡，实施地点：台州玉环市。但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由于土地资源稀缺，购买土地成本较高，鉴于厂区集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调度效率，同时为科学合理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扩大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调整建筑结构同时增加投资额。公司决定在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约8,008.00平方米，并相应调整建筑结构，项目建设期保持不变，同时将投资总额由40,584.44万元调增至49,498.57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超募资金9,002.13万元进行补足。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215.6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385.28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48%。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公司增资230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48%。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215.66万元，定期存款余额为 3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玉环精纳”）、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利”）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50万元。经统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89.83万元人民币，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	43.07	380.07
		采购零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	150	28.94	101.80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0	0	188.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	3.15	19.41
合计				1,050	75.16	689.83

注：1、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2025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2025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接受劳务	380.07	400	15.43%	4.98%	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采购零配件	101.80	150	3.78%	32.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玉环心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	0	10	0	100%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	188.56	250	12.99%	24.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19.41	400	0.03%	95.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前景、营销计划等方面进行的评估和预测，最终发生额会受到关联人业务实际发展状况的影响。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更加审慎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继续严控日常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反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环精纳阀门配件厂（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花岩浦村

法定代表人：张红苗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阀门配件、阀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5.92万元，净资产为78.0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03.48万元，净利润19.80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玉环精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汪礼琴配偶徐敬伯的姐妹徐灵华参股20%的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玉环精纳依法存续、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2288号16-3-128

法定代表人：杨丽丽

注册资本：1,6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人造板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总资产为3,051.80万元，净资产为288.4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672.29万元，净利润-6.32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包芳定持有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得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30%的股份。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包芳定配偶杨丽丽持有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宁波天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认定为万得凯阀门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天利依法存续、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参照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同类业务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客观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回避表决，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50万元人民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7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75,075,000.00（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9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391.40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891.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天健验［2022］4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9,498.57	49,498.57
2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4	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6.92	15,726.92
合计		76,590.90	76,590.90

注：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2025年7月	2026年7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7月	2026年7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受国内环境因素影响及地块自身问题影响，前期桩基工程延期半年以上，后续施工过程中又因地块配套设施不到位，导致整体工程进度滞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与“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用地属同一地块，共用建筑主体部分，与“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样，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无法按期开展，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同步延期。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拟对“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